证券代码:601116 证券简称:三江购物 公告编号:临-2019-039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10月2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10月29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宁波市海曙区环城西路北段197号三江购物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10月29日

至2019年10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修订公司章程	√
2	修订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规则	√
3	追加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	√
4	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	√
5	补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2019年8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19年10月10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30日和2019年10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同时登载的相关公告。

公司还将在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修订公司章程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追加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杭州阿里巴巴泽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116	三江购物	2019/10/2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股东账户卡;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合法的书面加盖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委托书原件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 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登记 (传真号码:0574-83886806; 邮箱:investors@sanjiang.com)。

登记地点: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环城西路北段197号四楼董事会办公室

登记时间:2019年10月28日(星期一)9:00—11:00 13:00—16:00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费用:本次会议按有关规定不发礼品和有价证券;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环城西路北段197号四楼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泮霄波、俞贵国联系电话:0574-83886893

传真:0574-83886806邮政编码:315010

特此公告。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10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	修订公司章程				
2	修订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规则				
3	追加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				
4	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				
5	补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弃权”或“回避”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495 证券简称:佳隆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2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林平涛、许巧婵、林长浩和林长春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8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林平涛先生、许巧婵女士、林长浩先生和林长春先生计划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94,250,04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7%。

2019年10月21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林平涛先生、许巧婵女士、林长浩先生和林长春先生的《控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告知函》,截至2019年10月21日,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海通证券—林长浩	大宗交易	2019年9月9日	3.01	8,301,463	0.89
		2019年9月10日	3.01	8,300,000	0.89
林长春	集中竞价	2019年9月9日	3.03	1,400,000	0.15
		2019年9月10日	3.04	1,289,914	0.14
		2019年9月11日	3.09	181,200	0.02
		2019年9月18日	3.08	3,344,195	0.36
		2019年9月19日	3.10	2,931,723	0.31
合计	--	--	--	25,748,495	2.76

注:a、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林长浩先生于2015年7月31日至2015年8月6日通过“富诚海富通稳胜共赢九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账户 “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海通证券—林长浩”)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1,858,1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7%。2016年9月26日,公司实施201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该管理计划持有公司股份16,601,463股。

b、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林长春先生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减持价格区间为3.01元/股-3.12元/股。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林平涛	合计持有股份	160,454,761	17.15%	160,454,761	17.1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0,113,690	4.29%	40,113,690	4.29%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0,341,071	12.86%	120,341,071	12.86%
许巧婵	合计持有股份	56,938,527	6.09%	56,938,527	6.0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234,632	1.52%	14,234,632	1.52%
	有限售条件股份	42,703,895	4.56%	42,703,895	4.56%
林长浩	合计持有股份	94,795,771	10.13%	78,194,308	8.3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6,150,040	3.86%	19,548,577	2.09%
	有限售条件股份	58,645,731	6.27%	58,645,731	6.27%
林长春	合计持有股份	54,445,320	5.82%	45,298,288	4.8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4,445,320	5.82%	45,298,288	4.8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注:本公告所有数值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承诺及履行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林平涛先生、许巧婵女士、林长浩先生和林长春先生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截止2013年11月4日,上述承诺已实际履行,林平涛先生、许巧婵女士、林长浩先生和林长春先生所持有的股份已于2013年11月4日解除限售。

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林平涛先生、许巧婵女士和林长浩先生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截止本报告日,林平涛先生、许巧婵女士和林长浩先生严格按照承诺事项履行,未出现违反该项承诺的情况。

3、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林长春先生承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截止本报告日,上述承诺已实际履行,林长春先生严格按照承诺事项履行,未出现违反该项承诺的情况。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林平涛先生与许巧婵女士为夫妻关系,林平涛先生与林长青先生、林长春先生、林长浩先生为父子关系,许巧婵女士与林长青先生、林长春先生、林长浩先生为母子关系,林长青先生、林长春先生和林长浩先生为兄弟关系,同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林平涛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许巧婵女士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林长浩先生现任公司董事兼总裁。

2、本次减持公司股份前,公司已按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19年3月28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

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林平涛先生和许巧婵女士未以任何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的公司股份,林长浩先生和林长春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25,748,495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2.76%,未超过本次计划减持数量。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以及相关承诺保持一致。

4、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5、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后,林平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60,454,7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15%,许巧婵女士持有公司股份56,938,5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9%,林长浩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8,194,308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8.36%, 林长青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3,764,901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6.82%, 林长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5,298,288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4.84%,五人共持有公司股份404,650,785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43.26%,仍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四、备查文件

1、林平涛先生、许巧婵女士、林长浩先生和林长春先生的《控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 000695 证券简称 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 2019-041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拟公开摘牌受让天津市东丽区五经路23号土地、厂房暨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公开摘牌受让天津市东丽区五经路23号土地、厂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天津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企业天津金彩美术印刷有限公司于2019年9月30日通过天津文化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其拥有的天津市东丽区五经路23号土地、厂房,经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上述资产账面价值5,564.18万元,评估价值9,103.52万元。公司拟作为受让方参与摘牌,摘牌价格不高于挂牌底价9,103.52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1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36)、《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9-037)。现就本次交易事项进行补充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名称:天津市东丽区五经路23号土地、厂房

2、坐落位置:天津市东丽区五经路23号

3、房地证号:房地证津字第110011107704号

4、建筑面积:18,031.21平方米

5、土地使用权面积:37,285平方米

6、设计用途:工业用地

7、土地使用权类型:出让

二、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1、评估机构: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具有执行证券期货业务资格)

2、评估对象:天津金彩美术印刷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涉及房地产及其附属设施的价值。评估范围为天津金彩美术印刷有限公司拟转让的房地产。该房地产位于东丽区五经路23号,包括建筑物共6项,面积合计为18,031.21 平米,国有土地使用权一宗,面积为37,285.00 平米,附属设施共26项。账面原值69,436,441.33元,账面净值55,641,828.46元。

3、价值类型:市场价值类型

4、评估基准日:2019-06-30

5、评估方法:本次将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分开评估,加和得到房地产的市场价值。即对房屋建筑物采用成本法评估,对国有土地使用权采用市场法和基准地价法评估,设备类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委估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6、评估结果:本次评估以资产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委估对象的实际情况,采用市场法对委估资产进行评估,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得出天津金彩美术印刷有限公司拟转让的房地产及其附属设施在评估基准日2019年6月30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在持续使用前提下,委估房地产及附属设施的评估值为9,103.52万元。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B×100%
非流动资产	1	5,564.18	9,103.52	3,539.34	63.61
固定资产	2	4,953.06	5,718.05	764.99	15.44
无形资产	3	611.12	3,385.48	2,774.36	453.98
资产总计	4	5,564.18	9,103.52	3,539.34	63.61

评估结果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自评估基准日2019年6月30日至2020年6月29日有效。

7、特别事项说明

(1)本评估结论未考虑评估值增减可能产生的纳税义务变化。

(2) 本次评估委估实物资产重置原值为含税价格。

三、备查文件

1、天津金彩美术印刷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涉及房地产及其附属设施价值项目资产评估说明(中联评报字【2019】A-0057号)

2、天津金彩美术印刷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涉及房地产及其附属设施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9】A-0057号)

特此公告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3860 证券简称:中公高科 公告编号:2019-030

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2019年3月27日,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8,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及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等,上述额度可在12个月内循环使用。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公高科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19-005)。

一、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

2019年10月17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机构版)D》,认购其“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具体信息如下:

产品名称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产品收益类型	保本保证收益型
产品所属类型	结构性存款
投资金额	人民币5,000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3.7%
成立日	2019年10月18日
到期日	2020年1月17日 产品到期日后的两个工作日内支付本金及收益
产品期限	91天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对结构性存款或理财产品投资进行严格的风险控制,谨慎进行投资决策。在理财期间,公司将与银行保持紧密联系,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资金安全。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7,000万元,未超过董事会对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授权投资额度8,000万元。具体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协议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期限(天)	成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证收益型	5,000	91	2019年10月18日	2020年1月17日	3.7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91	2019年8月9日	2019年11月1日	3.75
已到期赎回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协议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期限(天)	成立日	到期赎回情况	年化收益率(%)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92	2019年6月26日	已到期	3.8

五、备查文件

《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机构版)D》;

特此公告。

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3819 证券简称:神力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2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苏州彭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彭博”)持有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8,129,5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3%。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苏州彭博于2019年9月17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累计减持7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8,057,5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9%。(公司于2019年10月11日完成注销已回购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公司总股份减少112,000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68,314,860股,苏州彭博相关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以最新股本计算。)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苏州彭博	5%以下股东	8,129,520	4.83%	IPO前取得:5,806,800股 其他方式取得:2,322,72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苏州彭博	8,129,520	4.83%	朱晓静系苏州彭博有限合伙人之一
	朱晓静	363,875	0.22%	朱晓静系苏州彭博有限合伙人之一
	合计	8,493,395	5.05%	—

注:比例合计数与部分明细数相加之和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苏州彭博	72,000	0.04%	2019/9/17 ~ 2019/9/17	集中竞价交易	14.79-15.01	1,066,574	8,057,520	4.79%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苏州彭博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次股份减持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特此公告。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TY2019-75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作出的主要承诺事项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中国天楹”)于2018年11月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向中节能华禹(镇江)绿色产业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752号),核准了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其中核准中国天楹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608,287,500元。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已经完成募集配套资金对应的新增股份登记相关工作。本次交易中,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做出的主要承诺事项如下:

“本次认购的新增股份,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予转让。股份锁定期内,本公司本次认购的新增股份因上市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而增加的部分,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本公司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时还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严格遵守减持股份期限和数量的要求、履行全部报告及信息披露义务。

若监管机关对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的锁定期进行调整,则本公司对本次股份的锁定期也将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规则办理。

本公司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投资者或其他主体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各承诺方不存在违背该等承诺的情形,公司将继续督促各承诺方履行相关承诺,并根据上市公司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TY2019-76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中国天楹”)于2018年11月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向中节能华禹(镇江)绿色产业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752号)。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 中国天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江苏德展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已完成标的资产过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新增股份登记上市手续及发行股份配套募集资金部分的新增股份登记上市手续。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涉及向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行股份的情况,本次发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发生变动。

特此公告。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19-096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长兴县人民政府签订长兴华统养殖建设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框架协议为表达双方开展战略合作意向,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后续的具体投资事项尚需另行约定,具体合作协议的签署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框架协议涉及的金额为预估数,与实际投入可能存在差异。投建具体项目尚需履行决策程序及相关部门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框架协议的签订预计对公司2019年度经营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一、对外投资概述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年10月21日与长兴县人民政府签订了《长兴华统养殖建设项目合作框架协议》(以上及以下简称 “本框架协议”),双方就公司在长兴县投资建设长兴华统养殖建设项目达成合作意向。

本框架协议的签署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长兴县人民政府签署本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框架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框架协议对方长兴县人民政府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长兴县人民政府

乙方: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一)合作内容

1、项目名称:长兴华统养殖建设项目。

2、项目规划:常年存栏经产母猪5,000头,年出栏商品猪10万头以上,需农业设施用地面积约300亩(具体面积以土地流转协议为准)。

2、总投资规模:项目计划总投资约26000万元人民币。乙方有权根据合作项目的实际需要调整项目的具体投资规模。

3、实施主体:由乙方在甲方区域内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司,负责项目建设实施、开发、运营(以下简称“项目实施公司”)。

4、项目用地及选址:生猪养殖项目为农业设施用地,由乙方向项目所在乡镇政府/集体经济组织租赁,甲方负责协调选址等相关工作,选址为长兴县林城镇相应区块。

5、用地价格:租用农业设施用地按当地市场价格由乙方与项目所在乡镇政府/集体经济组织协商确定。

6、用地期限:生猪养殖项目农业设施用地第一期赁期满后,由乙方继续租赁一期。

7、进度安排:2019年12月底前开工建设;2020年底前投产,2021年达到商品猪年出栏10万头以上。

(二)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一个月内,提供满足乙方生猪养殖项目选址要求的土地,并在选址确定后一个月内积极协助乙方与项目所在乡镇政府/集体经济组织签订相关土地流转协议。

2、甲方同意项目实施公司享受长兴县相关优惠扶持政策,同时甲方积极协助项目实施公司向上级相关部门争取相关优惠政策。

3、甲方同意批复的项目设施农用地期限与租赁期限一致, 同意设施农用地为多层建筑。

4、甲方协助乙方在生猪养殖项目开工前对项目租赁用地完成所有养殖场区外的通电、通讯、通水、通路等政策处理工作,所需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该养殖用地选址周边3公里内不得再新批生猪养殖场。

5、甲方积极协助乙方办理好开工建设及运营手续。甲方积极协调当地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协助乙方注册成立项目实施公司。协调当地主管部门依法促成各项用地符合城乡规划用途,协助合作项目及时取得或通过环评、能评、安全生产等许可手续。

6、本协议租赁期满后,在同等条件下项目实施公司有优先续租权。

7、如上级部门明文改变现有政策、法律的,乙方有权调整项目投资规模或取消相应的项目投资。

8、因乙方原因致使项目未按照约定实施的,乙方应承担相应损失,并积极做好因土地流转等引发的后续工作。

(三)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因甲方原因未按协议约定如期依法向乙方进行流转项目农业设施用地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有权向甲方要求赔偿损失。因甲方原因致使项目搁置或投产后无法正常运营的,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乙方损失。部分项目搁置的,则乙方有权相应调整或缩小项目投资规模;延误期限的,则乙方有权将开工建设及竣工投产时间相应顺延。甲方为公共利益需要提前解除协议的,甲方应照价赔偿乙方土地流转金、地上建筑物、构筑物等损失。

2、乙方违约责任

乙方项目不按照农业、国土、林业、环保政策要求实施的,经整改仍未能通过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拆除相关违章建筑,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未根据本协议履行义务的,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本协议或调整相应政策。

(四)其他事项

1、乙方项目实施公司确定或设立后,乙方的权利与义务由相应的项目实施公司享受与承担。

2、本协议作为本项目实施的基本精神,涉及具体项目实施,甲方授权相关部门或国资公司与乙方项目实施公司通过补充协议方式解决,双方达成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协议书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后生效。

四、框架协议签署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双方合作,有利于公司扩大未来生猪养殖规模,完善公司产业链一体化经营模式,加快主业发展,公司现代化的生猪养殖模式不仅能够推进当地环保建设而且还能起到规模化养殖示范作用,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及发展战略。

本协议为表达双方战略合作意向的框架协议, 预计对公司2019年度经营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五、本框架协议存在的风险

本框架协议为签约双方表达开展战略合作的意向, 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具体合作情况,依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长兴县人民政府签署的《长兴华统养殖建设项目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3895 证券简称:天永智能 公告编号:2019-037

上海天永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天永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8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该笔资金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有效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3)。

2019年10月18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及5,000万元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以下简称“交行嘉定支行”)办理了两笔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业务。公司与交行嘉定支行签订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黄金挂钩)产品协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用于购买该理财产品;与交行嘉定支行签订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汇率挂钩)产品协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用于购买该理财产品。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

产品名称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个月(黄金挂钩看跌)
产品代码	2699191462
存款本金	3,000万元人民币
资金来源	闲置募集资金
发行开始时间	2019年10月14日
发行截止时间	2019年10月20日
产品成立日	2019年10月21日,产品成立日当日本产品